

证券代码：872373

证券简称：第一成美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海南第一成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以收费权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质押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海南银行三沙支行的贷款到期后继续向其申请 9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并委托海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按照海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在以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以及实际控制人蒋会成先生及间接控股股东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的基础上，增加以海口市人民医院和东方市人民医院的物业服务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反担保，以及间接控股股东海南第一成美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最终担保方式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以收费权向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间接控股股东海南第一成美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等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0%股份的股东海南鑫池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

时提案的函》，请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增加以收费权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海南鑫池创业投资（有限合伙）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海南鑫池创业投资（有限合伙）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7 楼 702-704 房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7 楼 702-704 房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双洋

主营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2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209,037,732.95 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20,660,063.26 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188,377,669.69 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9.88%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0,990,504.28 元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3,159,713.27 元

2022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2,680,035.22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海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沙支行（下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乙方作为保证人为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人民币 900 万元及利息向贷款人提供保证担保。为确保乙方权益，公司愿意提供质押反担保。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的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拟委托海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海南银行三沙支行申请的 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按照海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在以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以及实际控制人蒋会成先生及间接控股股东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的基础上，增加以海口市人民医院和东方市人民医院的物业服务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反担保，以及间接控股股东海南第一成美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反担保所贷款项用于公司经营，公司将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款，不存在因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反担保所贷款项用于公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9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18%。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海南第一成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股东海南鑫池创业投资（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海南第一成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